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949,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3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徐岷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李结义，董事杜宣、赵剑、张大伟，独立董事杨正洪、李军、王文若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刘雄任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殷明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49,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49,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1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审议的议案2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连真、陈珍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赵剑先生出具的《关于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赵剑先生因家属误操作其股票账户，在窗口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该减持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董事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现合计持有金证股份83,181,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84%），由于个人资金需要，赵剑先生计划于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总数不超过18,483,8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7%。

2023年3月17日，赵剑先生家属因资金需要，操作赵剑先生本人股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1%，平均成交价格13.06元/股，成交金额为13,326,483.00元。因公司预约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的规定，构成窗口期减持。

赵剑先生表示：本人股票账户日常由家属代为管理，本次窗口期时间本人已知悉但没有及时提醒家属。家属由于急需资金，未与本人确认直接完成减持操作，本人知道后已要求停止后续交易。本次减持行为是由于家属不了解窗口期时间误操作所致，同时本次误操作减持的数量，占本人持股总数和本次减持计划总数的比例均较小，不存在个人主观恶意套利行为，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赵剑先生对此次窗口期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思，并愿意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影响。首先，本次减持均价与窗口期前一日（按3月10日计算）收盘价的差额所得336,732.00元，赵剑先生承诺向公司上缴此部分收益。其次，本次减持计划剩余可减持股数为17,463,400股，赵剑先生承诺大幅降低减持规模，继续减持的股数上限不超过3,000,000股并将尽快结束减持计划，减持所得资金主要用于未来回购本次窗口期减持的股票。最后，赵剑先生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结束且在法定短线交易期限过后，尽快启动回购计划，并在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回购本次窗口期减持的1,020,400股。

2、赵剑先生就此次行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赵剑先生及家属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并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防止再次发生此类事件。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组织全部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加强账户管理，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6,739,6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6,739,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34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34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李鸿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39,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39,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39,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39,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39,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39,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38,937	99.9998	712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896,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39,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413,5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39,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39,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39,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39,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39,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739,6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04,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603,809	99.9845	712	0.0155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604,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604,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604,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604,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议案14、议案16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0

（1）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

（2）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李鸿、王学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0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修订简式权益变动书和详式权益变动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及转让方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进行了变更。

2、补充协议将达成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及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截止时间约定由2023年3月31日修改为2023年5月31日。

3、补充协议内容不涉及变更转让主体、转让价格或者转让股份数量。

4、根据补充协议，各方同步修订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书及详式权益变动书。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漳州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修改《股份转让协议》第3.2条之（c）第三期转让价款（尾款）内容。

原内容为：

"(c)第三期转让价款（尾款）：

受让方于筑闳建设与喜鼎建设2024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10个营业日内向各转让方按出让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支付合计金额为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金额的10%，即人民币【54,491,982.79】元的第三期转让价款。为避免歧义，第三期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及最终支付金额取决及受限于转让方业绩与上市地位承诺的达成情况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修改为：

"受让方于筑闳建设与喜鼎建设2024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10个营业日内向各转让方按出让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支付合计金额为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金额的10%，即人民币【54,491,982.79】元的第三期转让价款。"

2、各方一致同意删除《股份转让协议》第3.3条内容。

原内容为：

"第3.3条　款项抵扣

就任一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应向受让方或集团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的费用、损失、支出及负债，应支付的补偿款、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而言，受让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尚未向任一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3、各方一致同意修改《股份转让协议》第4.2条之(c)款内容。

原内容为：

"(c)若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未达成，则收购方无义务支付第三期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54,491,982.79】元应作为转让方的补偿款。为免歧义，各方确认，转让方业绩承诺项下的补偿金额以第三期转让价款金额为限。"

修改为：

"(c)若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未达成，则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转让方内部应按其出让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分担）。为免歧义，各方确认，转让方业绩承诺项下的净利润补偿金额以收到的第三期转让价款金额为限。"

4、各方一致同意删除《股份转让协议》第4.3之（b）条内容。

原内容为：

"(b)若在承诺期间内：(i)标的公司存在或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再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存在实质障碍的情形；或(ii)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集团公司已存在的情形及/或交割日后筑闳建设与喜鼎建设存在的情形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存在及/或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股票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则转让方应于本款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金额20%，即人民币【108,983,965.58】元的补偿款。"。

5、各方一致同意修改《股份转让协议》第5.2条内容。

原内容为：

"第5.2条　先决条件的满足

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本协议第5.1条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晚于2023年【3】月【31】日。"

修改为：

"第5.2条　先决条件的满足

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本协议第5.1条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晚于2023年5月31日。"

6、各方一致同意修改《股份转让协议》第12.1条之(b)款(1)(2)项内容。

原内容为：

"(1)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协议第5.1条交割先决条件尚未全部达成；

(2)截至2023年【3】月【31】日标的股票转让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修改为：

"(1)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协议第5.1条交割先决条件尚未全部达成；

(2)截至2023年5月31日标的股票转让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7、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以上内容外，《股份转让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内容不涉及变更转让主体、转让价格或者转让股份数量。"

二、修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信披义务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修改内容，同步修订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书及详式权益变动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3、《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09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中无人机"）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问询函》（上证科创【2023】0043号）（下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和立信所核实并披露：（1）公司管理层与立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人力资源配置等年审相关事项历次沟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分歧；（2）立信所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是否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3）立信所辞任及年报披露延期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由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所导致。

回复：

（一）公司管理层与立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人力资源配置等年审相关事项历次沟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进行公告。因公司自2022年11月-12月实行封闭化生产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所"）于2022年12月末才得以派驻少量人员开展现场工作。2022年12月底和2023年1月期间，立信所拟签字会计师先后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审计方案、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函证范围和形式、存货和固定资产盘点、募集资金使用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沟通。2023年2月15日，立信所拟签字合伙人和拟签字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就人力资源配置、审计工作安排及配合公司控股股东资本运作事项等情况进行沟通，公司要求立信所加强人力资源配置，以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做好配合控股股东资本运作项目的准备。立信所根据其业务承接和保持方面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评估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后，于2023年2月22日正式向公司寄送《辞任函》，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其《辞任函》。立信所在辞任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公司管理层无重大分歧。

（二）立信所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是否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立信所自受聘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包括：了解公司及其环境，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未审财务报表实施初步分析，初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初步设计总体审计方案，并根据审计方案实施了少量审计程序。

截至立信所辞任时，其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立信所辞任及年报披露延期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由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所导致。

2022年12月-2023年2月，受春节放假及人员配置等因素影响，立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展未及预期。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成飞因涉及资本运作事项正在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及审计相关工作，由于立信所不是该资本运作事项的审计机构，因此公司及立信所亦需配合航空工业成飞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相关沟通工作量增加，进一步影响了年审工作进度。经与立信所沟通，立信所根据其业务承接和保持方面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评估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后，认为其无法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因此于2023年2月22日正式向公司寄送《辞任函》，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其《辞任函》。由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为保障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质量，公司申请延期至2023年4月29日披露年度报告。上述事项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立信所辞任及年报延期披露的情况。

问题二：请公司和大华所核实并披露：（1）公司管理层与大华所就审计工作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大华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充分履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的程序；（2）大华所在接受公司委托前进行的尽职调查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的规定实施相应程序及具体内容和结论；（3）大华所就审计工作的人力资源配置安排、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能否符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回复：

（一）公司管理层与大华所就审计工作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大华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充分履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的程序；

1、公司与大华所就审计工作的沟通

为不影响年度报告审计和披露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所"）进行意向性接洽，就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初步沟通，大华所在接受聘任前通过电话、现场沟通方式与公司就以下内容进行详细沟通，沟通内容包括：(1)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与前任会计师存在重大分歧；(2)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审计目标与范围、审计报告的用途、管理层的责任、适用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公司2022年报的预计披露时间以及大华所执行必要审计程序需要公司配合的工作；(3)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4)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5)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核算情况；(6)大华所承接项目前需要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

2、大华所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大华所在征得公司同意后于2023年2月下旬两次向前任会计师立信所寄发沟通函，沟通的内容包括：（1）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2）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3）贵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4）贵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华所于2023年3月3日收到立信所回函，回函告知：立信所审计了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 第ZD10090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立信所业务承接和保持方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立信所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经过评估，立信所认为无法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

（二）大华所在接受公司委托前进行的尽职调查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的规定实施相应程序及具体内容和结论；

大华所在接受委托前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详细情况如下：

1、执行的程序及具体内容

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1）大华所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公司公开相关信息，并对获取到的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及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2）大华所在考虑公司的诚信时已经关注以下事项：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联方及治理层的身份和商业信誉、公司的经营性质、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治理层对内部控制环境和会计准则等是否重视、公司是否过分考虑将事务所的收费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工作范围受到不适当限制的迹象；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是否更换频繁；公司是否与前任会计师存在重要分歧等。

根据质量控制准则的相关规定，大华所在承接公司2022年报审计业务前对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进行自评价。

2、结论

综上所述，大华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的规定，对拟承接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完成业务承接前的评价工作，根据尽职调查及自评价结果，大华所确定承接公司2022年报审计业务，能够按时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出具报告。

（三）大华所就审计工作的人力资源配置安排、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能否符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大华所已选派经验丰富且参加过同类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八名审计人员执行本项目，并将保证专人负责，不中途更换审计人员，以确保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顺利开展。截止公告日，大华所已执行完毕初步承接业务活动和风险评估程序；大华所于2023年3月13日已经进场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已执行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对未审报表进行初步分析、关注并评价期初余额、编制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及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后续具体安排如下：

具体审计安排	时间安排
一、了解内部控制、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2023年3月13日-3月17日
二、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	2023年3月18日-4月5日
其中：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盘点	2023年3月下旬
执行函证程序	2023年3月下旬
三、整理工作底稿、完成审计报告初稿	2023年4月6日-4月9日
四、项目组一级及二级复核工作	2023年4月7日-4月10日
五、质量控制复核经理及复核合伙人复核工作	2023年4月11日-4月17日
六、关注期后事项	2023年4月29日之前

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大华所将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计划安排后续的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及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不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

问题三：请说明公司在选择大华所的过程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尤其是独立性方面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相关程序是否充分合规、结论是否审慎客观。

回复：

（一）采取的评估程序

公司在选择大华所的过程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包括：

1、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阅大华所基本信息和诚信信息、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以及会计师的诚信信息等情况。

2、通过巨潮资讯等网站查阅其他上市公司聘任大华所为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情况。

3、审阅大华所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证照、执业证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及基本情况说明等资料。

4、公司管理层与大华所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就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从业经验、独立性、诚信情况等进行沟通。

5、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监高与大华所以及大华所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评估结果

1、经核实，大华所已进行了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满足为上市公司开展审计业务的资质要求。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张玲，200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白莹莹，202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忻，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

2、未发现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未发现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诚信原则要求的情形。

4、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未发现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5、经查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监高与大华所以及大华所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大华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及结论

1、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程序及结论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于2023年3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大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要求，同意变更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核大华所的相关资质等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其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大华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更换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结论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程序及结论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综合考虑了审计需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可以保障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更换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等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选任大华所的程序是充分合规的，结论是审慎客观的。

请公司应当妥善做好年报工作安排并按照进度推进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按期披露年报。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合理安排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并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

公司与大华所已就2022年度审计安排进行较深入的沟通，公司经营层、各部门将积极配合，妥善做好年报工作安排并按照进度推进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保证年报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并按期披露。大华所后续也将按照公司的年审时间安排合理分配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并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

请公司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立信所因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不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无法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要求辞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为保障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质量，公司申请延期披露年度报告，并更换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是合理的。公司与立信所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立信所辞任时，其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大华所在接受聘任前已充分履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程序，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及年报延期披露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充分评估，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论审慎客观。

综上，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具备合理性，且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公司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立信所与公司管理层就年审相关事项进行了正常的前期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立信所辞任时，其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受春节放假及人员配置等因素影响，立信所前期审计工作进展不及预期，综合评估其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情况后，认为其无法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进而辞任公司审计机构，并由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申请延期至2023年4月29日披露年度报告，上述事项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立信所辞任及年报延期披露的情况。

2、大华所在接受聘任前已充分履行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程序；大华所拟承接公司2022年报审计业务之前，已对拟承接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完成业务承接前的评价工作；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大华所表示将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计划安排后续的审计工作，不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评估；公司本次选任大华所相关决策程序充分合规，结论审慎客观。

4、公司与大华所已就2022年度审计安排进行必要沟通，公司及大华所就本次审计工作已进行充分准备并具备合理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6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意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6,348,514.09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3月23日
除息日	2023年0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3年03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03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3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0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03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5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概述

2022年6月14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国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或"目标公司"）和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签署《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拟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公司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公司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山钢金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20,064,883.27元的价格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8,159,085.92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1.4067%的股权）；同日，公司与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12,898,394.49元的价格受让青岛企发持有的山航集团5,245,126.68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0.9043%的股权）（以上合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7178%股权。同日，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和山航集团签署《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鉴于山航集团股东拟就山航集团股权实施若干股权转让安排（包括本次股权转让，以下简称"相关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山东高速拟共同向山航集团增资（合称"本次增资"），公司投资66亿元，山东高速投资3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66%股权并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山东高速和山东财金合计持有目标公司34%股权。

以上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22年6月15日及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交割，中国国航已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直接持有山航股份22.8%的股份，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山航股份42%的股份，山航集团、山航股份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此外，本次增资等后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在山航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向山航股份除公司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三、风险分析

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